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附有資本承擔 的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的自願公告：(i)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有關EPGE就三個分別位於緬甸Thaketa、Thanlyin及Kyauk Phyu的發電項目向由本集團及其戰略夥伴組成的聯合體授予承諾書；及(ii)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有關本集團與中技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雙方各自持有50%股本)，而本集團與中技公司一直就有關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VP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技資本公司、中技公司及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協定規管(其中包括)VP公司與中技資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之關係的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VP公司應向合資公司出資合共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有關出資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由於有關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的自願公告：(i)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有關EPGE就三個分別位於緬甸Thaketa、Thanlyin及Kyauk Phyu的發電項目向由本集團及其戰略夥伴組成的聯合體授予承諾書；及(ii)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有關本集團與中技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雙方各自持有50%股本)，而本集團與中技公司一直就有關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VP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技資本公司、中技公司及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協定規管(其中包括)VP公司與中技資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之關係的條款。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訂約方

- (i) VP公司；
- (ii) 本公司；
- (iii) 中技資本公司；
- (iv) 中技公司；及
- (v) 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由VP公司及中技資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合資公司、中技資本公司、中技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資集團將建設、擁有及營運發電項目以及按發電項目所需範圍及程度經營液化天然氣業務(「合資業務」)。

資本承擔

經考慮合資集團對發展及經營合資業務的資本需要後，VP公司及中技資本公司同意按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批次及有關時間等額向合資公司出資股本及／或借貸資本最多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4百萬港元)(包括中技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先前向合資集團作出的預付款)。

按上文所述，VP公司應向資本承擔出資合共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向合資集團之預付款，相關預付款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225.3百萬港元)，有關出資已經並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資本承擔乃經考慮發展及經營合資業務的資本需要以及計劃中之第三方融資安排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

合資公司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應由VP公司委任，另外兩名由中技資本公司委任。倘基於任何原因一名合資公司股東的股權比例相對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有所變動，各合資公司股東可提名至合資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應在股東同意下公平地變更，以盡可能接近地反映合資公司股東間的新股權比例。

所有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均需要出席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全體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一致投票通過或同意。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每名合資公司董事(包括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應有一票。

VP公司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中技資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合資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所有合資公司股東決議案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一致投票通過或合資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發生任何僵局事件，合資公司股東應以真誠磋商，於指定期間內展開一連串會議以就有關事宜達致共識。倘未能達成共識，合資公司股東應就一名合資公司股東收購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所持合資公司股份進行磋商。倘於指定期間內未能達成共識，合資公司股東將盡最大努力落實解散合資公司。

股息政策

合資公司股東應促使合資公司宣派股息，惟合資公司須具有可供此用途的可分派溢利，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件以及合資集團融資協議的限制，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合資集團用作營運及發展的合理資金需要。

轉讓限制

未經所有其他合資公司股東事先同意，擔保人、VP公司或中技資本公司概不得出售彼等所持合資公司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名合資公司股東出售合資公司股份亦須受其他合資公司股東以下權利所限制：

- (a) **聯合出售**：倘一名合資公司股東擬出售其全部合資公司股份及轉讓其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予第三方，其他合資公司股東應有權聯合出售其全部合資公司股份予該第三方。倘其他合資公司股東不希望參與聯合出售，該名合資公司股東可繼續出售過程並出售其全部合資公司股份及其全部股東貸款，惟須受第(b)項所述其他合資公司股東的優先權所限；及
- (b) **優先權**：在第(a)項所述的聯合出售的規限下，各合資公司股東按該名擬出售其全部或部份合資公司股份及其股東貸款的合資公司股東給予第三方的條款享有優先購買權。倘優先權未被行使，則該名提出出售建議的合資公司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份及其股東貸款予第三方。

儘管上文所述，中技資本公司及中技公司概不得向本公司從事發電及／或配電業務的任何競爭對手出售其所持合資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獲得VP公司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或屬於聯合出售(在該情況下合資公司股東所持合資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乃出售予本公司的有關競爭對手)除外。

不競爭承諾

中技資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各自己向VP公司及本公司承諾，於股東協議年期內，彼等各自不得、且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單獨或聯合他人直接或間接於緬甸從事任何IBO業務或任何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惟(i)透過合資集團作出投資或與本集團聯合投資；(ii)於其現有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興建及建設發電站及設施且於該等項目或資產中擁有不超過20%權益；或(iii)合資公司因VP公司反對而沒有參與的項目除外。

VP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己向中技資本公司及中技公司承諾，於股東協議年期內，彼等各自不得、且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單獨或聯合他人直接或間接於緬甸從事任何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惟與中技公司聯合投資除外。

本公司亦同意給予中技公司優先權，於緬甸聯合投資及聯合發展來自政府招標的IBO業務的發電項目。

擔保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應就VP公司及中技資本公司各自履行根據股東協議的責任作出擔保。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底獲得發電項目的中標確認後，本公司及中技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建立企業及業務架構。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此，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且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就支付設立合資集團成本而從中技公司集團及本集團獲得預付款所產生者除外。

合資集團已開展發電項目工程、購入若干液化天然氣供應的物流設施及開始搭建其管理、項目營運及液化天然氣物流團隊。預期發電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投入商業營運。

由於合資公司由VP公司及中技資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而於完成出資以滿足資本承擔後將繼續維持該股權架構，合資公司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有關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VP公司

VP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利用本集團的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

中技資本公司

中技資本公司為中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受中技公司直接控制，並受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技公司

中技公司為一間大型國有企業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中技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主要技術及全套設備進出口；國內外項目承包及項目管理；貿易、招標、商業及技術諮詢、投資及融資。

中技公司為本集團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承包商，雙方自2010年以來已開展業務往來。

成立合資公司及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合資業務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VP公司與中技資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中技公司均認為，緬甸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主要國家，其發電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實現龐大增長，原因是目前的電氣化率僅為50%左右，而緬甸政府銳意於2030年前實現電氣化率100%。為抓緊龐大的增長潛力，合資集團現正於緬甸興建首座液化天然氣發電站。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液化天然氣將在低碳能源系統的重塑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小型的液化天然氣發電營運和業務模式的增長將較以往更為強勁。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發電項目預期將加強及實現本集團與中技公司的戰略及協同合作關係，憑藉雙方的專長、技術優勢、財務資源及營運平台，發掘液化天然氣發電的商機。

股東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i)就任何法律實體而言，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另一間實體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該實體；及(ii)就任何自然人而言，其任何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由VP公司及中技資本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合資公司出資合共180百萬美元

「中技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技資本公司」	指	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權」	指	<p>(a) 透過委任及／或罷免一間實體或合夥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部分成員，以致可就董事會或該管治組織成員有權投票的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人士的政策及事務的權力；及／或</p> <p>(b) 於任何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行使對任何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適用的投票權的能力，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人士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的總投票權的50%以上</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GE」	指	緬甸政府電力和能源部旗下的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業務」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以發動機或渦輪機為基礎的分佈式發電站及相關設施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繳股本由VP公司及中技資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
「合資公司股東」	指	合資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業務」	指	液化天然氣供應、物流、儲存、碼頭服務、處理及再氣化服務及配送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發電項目」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中技公司獲EPGE授予於緬甸總合約容量為900兆瓦的三項分佈式發電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合資公司股東向合資公司或合資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貸款
「股東協議」	指	VP公司、中技資本公司、本公司、中技公司及合資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P公司」 指 Robust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20年5月18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所用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港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